

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實施要點第二點、第六點修正總說明

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八日訂定生效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一年七月十四日。本次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改制為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，原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管轄，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、第六點，並修正機關名稱。

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實施要點第二點、第六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本要點投資業務執行單位為<u>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</u>。</p> <p>本要點投資業務所需之投資經費、案源開發、申請受理、審議、投前評估、投後管理及信託銀行管理費等相關作業費用，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花東基金）支應。</p> <p>執行單位應設投資評估審議會，邀相關單位及專家進行相關投資審議事項。</p> <p>前項投資評估審議會組成方式、審議及投資作業規範，由執行單位另訂之。</p> <p>執行單位應每半年將投資執行成效、信託投資專戶報告、投資事業營運及財務資料提送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，並定期於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會議報告執行成效。</p>	<p>二、本要點投資業務執行單位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。</p> <p>本要點投資業務所需之投資經費、案源開發、申請受理、審議、投前評估、投後管理及信託銀行管理費等相關作業費用，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花東基金）支應。</p> <p>執行單位應設投資評估審議會，邀相關單位及專家進行相關投資審議事項。</p> <p>前項投資評估審議會組成方式、審議及投資作業規範，由執行單位另訂之。</p> <p>執行單位應每半年將投資執行成效、信託投資專戶報告、投資事業營運及財務資料提送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，並定期於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會議報告執行成效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改制為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，原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管轄，爰修正本點機關名稱。</p>
<p>六、花東基金投資案件，所需之花東基金投資款項及作業費用，由花東基金撥予經濟部帳戶，再由經濟部轉撥至<u>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</u>指定帳戶。</p>	<p>六、花東基金投資案件，所需之花東基金投資款項及作業費用，由花東基金撥予經濟部帳戶，再由經濟部轉撥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指定帳戶。</p>	<p>本點所列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修正為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二點說明。</p>